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574號

原告 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健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雅家

被告 張宸維即翊銘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,6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08年起陸續向伊租用如附表所示高空作業車，被告依約應於租用期間給付如附表所示租金，惟被告僅給付如附表「已付租金」欄所示部分款項，尚積欠附表「積欠租金」欄所示租金，屢經催討請款，被告均置諸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如附表「積欠租金」欄所示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600元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

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空作業車租賃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交貨、驗收單、原告華南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節本、存證信函、108至109年度對被告之請款明細、租賃合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87、189至263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原告與被告間有如附表所示租賃高空作業車之契約存在，原告亦已依約出租如附表所示高空作業車，而被告未支付全部租金，原告自得依租賃契約向被告請求尚未支付租金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積欠租金」欄所示租金共計327,6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7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

【附表】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出租物品	每月租金	出租期間/月數	累積租金	已付租金	積欠租金
1	10米高空作業車	19,950元	108年12月04日至108年12月11	19,950元	19,950元	0元

(續上頁)

01

	(車號00-0000)		日 共1月			
2	10米高空作業車(車號00-0000)	19,950元	108年12月04日至108年12月11日 共1月	19,950元	19,950元	0元
3	6米高空作業車(車號00-0000)	10,500元	108年6月13日至109年9月12日 共16月	168,000元 (計算式： $10,500\text{元} \times 16\text{個月}$)	63,000元	105,000元 (計算式： $168,000\text{元} - 63,000\text{元}$)
4	6米高空作業車(車號00-0000)	10,500元	108年6月13日至109年9月12日 共16月	168,000元 (計算式： $10,500\text{元} \times 16\text{個月}$)	63,000元	105,000元 (計算式： $168,000\text{元} - 63,000\text{元}$)
5	4米高空作業車(車號000)	8,400元	108年12月13日至109年8月14日 共8個月	67,200元 (計算式： $8,400\text{元} \times 8\text{個月}$)	8,400元	58,800元 (計算式： $67,200\text{元} - 8,400\text{元}$)
6	4米高空作業車(車號000)	8,400元	108年12月13日至109年8月14日 共8個月	67,200元 (計算式： $8,400\text{元} \times 8\text{個月}$)	8,400元	58,800元 (計算式： $67,200\text{元} - 8,400\text{元}$)
						合計： 327,600元